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郑州大学幼儿园项目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翠竹街北、长椿路东郑州大学主校区内，项目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27.44566"，北纬 34°49'21.80668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 /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/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48135">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48135</a>
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郑州大学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415800376M
	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
	电子信箱：442096387@qq.com
	法定代表人：李蓬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71-67781111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衡冲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 依法依规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li> <li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 愿意承担做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决定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